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拉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公告

第一条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制品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三条零售点设置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零售点应当设置于适宜设置的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第五条本规定以拉萨市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商圈环境、消费能力等因素为依据，通过划分商圈，确定各商圈具体零售点布局要求。

第六条本规定适用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办、重新申领、延续许可证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办或重新申领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采取距离调控和总量调控相结合的模式确定零售点布局标准。

（一）距离调控模式适用于城镇街道等便于直接测量空间距离的区域，具体标准如下：

- 1.拉萨市主城区街道、城乡结合区街道可行间距不少于50米（包括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创园区）；
- 2.县/区政府所在地可行间距不少于30米；各乡、镇、村市场，可行间距不少于20米；
- 3.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总量调控模式适用于相对封闭、功能独立的区域和场所：

- 1.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部。其中不满500户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部，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个，每增加100户以上的，可增设1个。零售点应设置在一楼用于实际经营的场所，其它楼层不予设置零售点。封闭式居民小区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 2.10层以上独栋商业写字楼内部可设置零售点1个。两栋以上但地面建筑相连或相通的商业写字楼视为一栋。零售点应设置在一层（楼）内部且符合所属物业管理要求。地上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 3.大型商场（2000平方米以上），零售点数量总量不超过5户，中小型商场（不满2000平方米），零售点数量总量不超过2户，地上一层沿街（含地上一层内部商业街）朝外开放的商铺，设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三）军事单位、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单位内部，符合所属单位管理要求的场所，可按单位设置零售点，每单位1个。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部，符合所属单位管理要求、直接面向公众的一楼经营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单位1个。

（五）职工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内部，符合企业管理要求、面向职工经营的一楼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企业1个。

（六）师生及职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大专院校校区内部，符合院校管理要求的一楼经营场所可设置零售点，每1000人设置1个，最多5个。

（七）火车（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候客（机）大厅内，可设置零售点2个。

（八）综合性商贸城、各类交易市场，按总门面房数量的5%为上限控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数量。零售点应设置在一楼商用经营场所，其它楼层或一楼非商用经营场所不予设置零售点。地上一层沿街朝外开放的商铺，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距离调控模式。

（九）距竣工日期12个月以上且施工人数数量200人以上的建筑工地，符合施工单位管理要求的场所，可设置零售点1个。

（十）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内部，且设有独立烟草制品零售区域，可设置零售点1个。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非饱和路段设置零售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间距限制：

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特殊群体”并持有能证明其特定身份合法证件（证明）的残疾人、一年内未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距离限制（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且同一申请人在本市内只能放宽一次，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可行间距标准的50%）。

第十条饱和路段不予新办零售许可证，饱和路段范围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情形，按照“一址（店、点）一证”设置零售点，不受第八、第十条的布局要求限制：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拉萨市辖区内首次申请办理。

（二）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场所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因道路规划、城市（新农村）建设、拆迁征收、中小学幼儿园迁址或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

（三）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地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60米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

（四）取得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准予经营证明，且许可或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书报亭、爱心亭等相对固定经营场所。

（五）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创园区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其余区域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烟草专卖店。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门店数量达3家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统一门头、统一经营模式，且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具有连锁性质的超市、便利店、烟酒商店。

（七）两年内无涉烟违法纪录，且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原持证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通过当地市级烟草批发企业评审认定，仅经营雪茄烟的雪茄专营店。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其他情形等。

第十二条属下列场所、情形之一的不予新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营业务形态：
 - 1.文具玩具、游乐场所、工艺美术、体育场馆、文玩用品、文体书店、传真打印、彩票站点、印章文印、通信器材、电脑手机、汽车

服务、修理修配、五金交电、家具家电、眼镜店、仪器仪表、建材装潢、灯饰行业、窗帘布艺、家纺家私、燃气、鞭炮、母婴用品、物流寄递、快递站点、游戏厅、网吧、KTV、中介服务、旅行社、计生用品、婚丧祭祀、药品医械、宠物店、寄卖典当、咨询服务、金融证券、金银玉器、珠宝首饰、音像器乐、照相摄影、农具农资、种子饲料、花卉水果、渔具水产、农畜养殖、箱包皮具、服装鞋帽、洗浴足疗、按摩健身、美容美发美甲、化妆洗漆、生鲜肉食、早点熟食、饮品糕点、奶站、茶叶专营、干货调味品、废品回收、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动物园等；

2.营业面积8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店、棋牌室、茶楼等有关的经营场所等。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或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 1.以房屋起居室、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车库、集装箱房、棚架建筑、值班室（门卫室）、流动摊点（车、棚）、活动板房以及其它临时建筑物等作为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内部活动板房、集装箱房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 2.不具备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的场所；
- 3.违章建筑、被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危险房屋、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
- 4.无经营烟草制品的柜台、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
- 5.同一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内及周围供学生进出通道口可行间距60米范围内（常闭消防通道、常闭通道、临时通道除外）。

（四）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烟草制品经营的场所（国家烟草专卖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1.经营化工化学、化肥农药、油漆涂料、粮油散酒、油坊作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
- 2.森林保护区、化工厂矿区、禁火区等区域。
- （五）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需要占道经营的场所如报刊亭等，未提供占道经营证明的。

（七）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八）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制品零售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的。

（十三）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四）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五）未向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法人名称的。

（十六）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设置其它零售点布局的有

效参照场所：

（一）持证人停止经营6个月以上未办理停业手续或者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6个月以上，经公示仍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以及持证人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社会特殊群体。

（三）不受间距限制的情况。

第十四条许可证发放按照“受理在先”原则，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本规定所称“可行间距”，指行人可通行方向最短距离，并符合交通规则或者行人正常通行习惯的通行线路（不得穿越地面实线、虚线、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测量的起点和终点分别为邻近两个零售点同边墙体外侧。

第十六条“一点一证”是指一个零售点只允许一个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个独立银行账户，并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第十七条本规定中的封闭式居民小区是指：有院墙或围栏独立分隔，有统一出入口、有值班岗亭或有人值守的居民小区。

第十八条本规定中的商业写字楼是指：位于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用于企业或个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办公的楼房。

第十九条本规定中的营业面积是指：直接面向公众经营的场所平面面积。有产权证的，以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无产权证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以实地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本规定中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商品的场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固定场所。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或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对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托育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中的职工人数，以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参保人数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中的残疾人是指：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并按规定评定为残疾等级、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四条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主体，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中的“不超过”、“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拉萨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2024年7月27日施行，2022年7月18日发布实施的《拉萨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当前市场状态，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取消加措四组、五组全区域、宇拓路全段、天海路全段、巴尔库路、区直工委路全段、嘎吉路全段、加荣路全段、夺底乡全区域、嘎玛贡桑全区域以上十个路段和区域的饱和路段，即日起恢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目前拉萨市设定饱和路段如下：古城全区域、小昭寺全区域、娘热乡全区域、桑木村全区域、白定村、当雄县格达乡。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8月1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那曲市安多县乡村振兴供水保障维修改造工程,地点位于：那曲市安多县，建设单位：安多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项目于2024年3月15日开工，2024年7月31日完工,参加施工的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908994069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17888062638
特此公示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安多县2023年农村饮水维修改造项目（一）,地点位于：那曲市安多县，建设单位：安多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项目于2023年10月15日开工，2024年1月15日完工,参加施工的农民工已全部离场,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908994069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17888062638
特此公示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遗 失 声 明

夏加不慎，将仙足岛花园小区12排7号购房款收据遗失，编号：0020871，金额：483000元， 编 号： 0020896，金 额：715896.6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夏加
2024年8月1日

遗 失 声 明

索朗不慎，将西藏领峰农副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一级批发20号保证金收据丢失，收据号码：7177564，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索朗
2024年8月1日



中国体育彩票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中国体育彩票

公益彩票 温暖有爱

全民健身 教育助学 养老服务 就业支持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中国体育彩票

公益彩票 温暖有爱

全民健身 教育助学 养老服务 就业支持

开奖公告

第 24203 期		
排列3开奖号码		
5	9	2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直选	11,360	1040
组选3	0	346
组选6	43,471	173
排列5开奖号码		
5	9	2
6	9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97	100000

第 24088 期		
超级大乐透		
01	02	23
28	32	03
05		
奖级	注数	奖金(元)
一等奖	基本 1 追加 0	10,000,000 0
二等奖	基本 47 追加 25	283,766 227,012
三等奖	114	10000
四等奖	462	3000
五等奖	11,040	300
六等奖	15,180	200
七等奖	22,876	100
八等奖	519,569	15
九等奖	5,909,300	5
936,027,718.90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		